

政府就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爲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

事項 1: 政府應與鄉議局討論可否把條例草案有關選舉舞弊行爲的某些條文，納入規管村代表選舉程序的“規則範本”內。

答覆 1: 我們正與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研究這個建議。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回應。

事項 2: 有議員關注到派發選舉物品可能會被視爲向選民提供利益，政府應考慮採取措施，以釋除議員的疑慮，例如：訂明沒有轉售價值或低於一個特定價值，並且限量派發的選舉物品，不會當作條例草案第 2 條所訂明的具有有值代價的利益看待。

答覆 2: 其他普通法國家（例如英國和澳洲）亦有採用“有值代價”的字眼。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了“有值代價”一詞，並把它定義爲金錢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，是爲了使草案中“利益”一詞並不包括沒有金錢價值的事物，亦不包括只有象徵式價值的事物。這個定義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對“利益”一詞的定義有所不同；在該條例中，“利益”是包括沒有金錢價值或只有象徵式價值的事物。

至於選舉禮物是否超出象徵式價值，則須按實際情況衡量。要界定“轉售價值”或“小量”的定義會有技術上困難。另一方面，訂明價值低於某一款額的選舉禮物不會視作爲利益的做法，亦會流於武斷和可能會被濫用。

“有值代價”這個定義必須套用於有關的罪行條文。例如，要構成草案第 11 條所述的賄賂選民罪行，則必須證明所給予或提供的利益，是爲了作爲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。

政制事務局

1999 年 3 月 18 日